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80254482A號
附件：價金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107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之標脫土地價金業存入國庫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至第6條。

公告事項：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範圍、原登記名義人、標售價金、代扣款項、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保管款清冊。

二、公告起訖日期：民國108年3月29日至民國108年6月29日止共3個月。

三、保管處所及專戶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臺南市—祭祀公業土地價金保管款306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5號。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8年3月21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8年3月21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民政局申請。

七、相關資料得至本府民政局網站-業務專區-宗教專區-祭祀公業土地標售專區項下查詢下載。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8年03月21日　　保管公告日期：108年03月29日

標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標售價金(A)	代扣款項 (B)=(B1)+(B2)+(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發文字號)	備註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行政處理費用(B1)	地籍清理獎金(B2)	應納稅賦(B3)			
107-01-01	新化區	新國段	522	212.66	1/2	祭祀公業：陳福	3,748,680	187,434	18,743	658,031	2,884,472	府民宗字第1080254482A號	
107-01-02	楠西區	双溪段	838	119.35	1/1	祭祀公業江彩蓮	598,100	29,905	2,991	30,124	535,080	府民宗字第1080254482A號	
總計							4,346,780	217,339	21,734	688,155	3,419,552		

合計：土地2筆；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3,419,552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